

中央美术学院文件

央美院发〔2019〕49号

关于印发《中央美术学院2019年本科招生章程》的通知

各学院（系所）、各部、处、室、馆、中心，附中：

根据《中央美术学院章程》及《教育部关于做好2019年普通高校招生工作的通知》（教学〔2019〕1号）精神，为保障我校本科招生工作的公开、公平、公正，结合学校实际，经2019年第十次党委常委会研究通过《中央美术学院2019年本科招生章程》，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央美术学院

2019年6月28日

中央美术学院 2019 年本科招生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相关法律和教育部有关规定，贯彻教育部“依法治招”工作要求，特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名称为中央美术学院，简称中央美院，央美。英文名称 Central Academy of Fine Art，英文缩写为 CAFA。

学校注册法定住所地为北京市朝阳区花家地南街 8 号。现有望京校区（北京市朝阳区花家地南街 8 号）、燕郊校区（河北省三河市燕郊经济开发区燕顺路 18 号）、小营校区（北京市朝阳区亚运村小营育慧里 3 号）三个校区。

学校互联网官方网址为：<http://www.cafa.edu.cn>。

上级主管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第三条 办学类型及层次：公办普通高校。中央美术学院是中国设立的第一所高等美术教育学府，其前身始于 1918 年的国立北京美术学校。学校历经百年的发展，建立了完善的具有鲜明中国特色的现代美术教育体系，具有学士、硕士、博士学位授予权，并设有博士后科研流动站。

第四条 颁发证书：在规定的年限内达到所在专业毕业要求者，颁发中央美术学院毕业证书；符合学校学位授予有关规定者，颁发

中央美术学院学位证书。

第五条 中央美术学院招生工作将全面贯彻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综合衡量考生德、智、体、美、劳表现，择优录取。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六条 中央美术学院招生委员会是负责学校招生工作的专门机构。招生委员会主任委员由主管招生工作的副校长担任，成员包括专业学院（系、所）负责人和学校相关行政机构负责人。

第七条 中央美术学院招生处作为学校的常设工作机构，全面负责学校本科生招生的日常组织管理工作。其职责是：

（一）执行教育部有关招生工作的规定，以及主管部门和有关省级招委会的补充规定或实施细则；

（二）根据国家核准的年度招生规模及有关规定编制并报送本校分省分专业招生计划；

（三）制订本校招生章程；

（四）组织开展招生宣传工作；

（五）组织实施本校招生工作，负责协调和处理本校招生工作中的有关问题；

（六）对录取的新生进行复查；

（七）组织本科招生专业考试，并对考试安全负责，依据《国

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对违规考生进行认定、处理，并将违规事实处理结果报生源所在省级招办；

（八）履行高校招生信息公开相应职责；

（九）支持有关招生管理部门完成招生方面的其他工作；

（十）根据考生或者其法定监护人的申请，对本校有关招生录取行为进行调查、处理并给予答复。

第八条 中央美术学院根据招生工作需要组建赴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工作组，在招生处领导下负责该地区招生考试工作的组织和实施。

第九条 中央美术学院招生工作接受学校纪检监察部门以及社会各界的监督。

第三章 招生计划、考试、录取及违规处理

第十条 中央美术学院根据办学宗旨、学科专业建设重点以及实际教学资源匹配情况等综合因素科学、合理的确定招生计划，面向全国招生，不编制分省招生计划，无预留计划。

年度招生计划及分专业招生计划以教育部及各省级招生机构公布的为准。

第十一条 报考中央美术学院，考生须在当年招生简章指定考点参加学校独立组织本科入学专业考试。

第十二条 文化课考试要求：大陆考生原则上在户籍所在地参加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招生文化统一考试，按艺术类报名。华侨、港澳台考生须遵照中国普通高等学校联合招生办公室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报名并参加文化课考试。香港免试生参加香港中学文凭考试，四门核心科目成绩要求不低于“2，2，2，2”。

第十三条 中央美术学院招生录取工作受教育部统一领导，在各省（区、市）招生委员会组织下按照我校录取规则开展本校招生录取工作。

第十四条 录取批次：中央美术学院所有专业在艺术类提前批次进行录取。

第十五条 录取

（一）录取原则

按照教育部特殊类型招生工作要求，凡报考我校各专业的考生均须参加本省市美术类（或艺术设计类）统考，统考合格（省统考未涉及的专业除外）并通过我校专业考试的考生，才有资格被我校录取。我校根据考生文化课、专业课的考试成绩，政治思想品德考察及体检情况全面衡量，择优录取。

（二）录取办法

1. 所有专业考生文化课成绩总分将进行统一折算，并按折算后的文化课相对成绩文理统一划线录取（考生相对成绩 = 考生文化课成绩总分 ÷ 考生所在省本科（文/理）一批线 × 100），相对成绩

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三位。

2. 按专业成绩排名录取：造型艺术、中国画、书法学、实验艺术、艺术设计、城市艺术设计专业合格考生，文化课相对成绩达到我校录取控制线要求，依据专业成绩排名录取，各专业实际录取的专业名次由文化课相对成绩达到要求的考生按专业名次由前到后自然排序产生。按专业排名各专业最后名次并列且招生计划不足时，以文化课相对成绩排队录取。

3. 按文化课成绩排名录取：建筑学、美术学、艺术学理论专业成绩合格考生，依据考生高考文化课相对成绩文理科统一排队，择优录取。其中建筑类专业每个省录取人数原则上不超过 12 人；美术学、艺术学理论专业每个省录取人数原则上不超过 8 人。

（三）录取控制线划定办法

1. 造型艺术、中国画、书法学、实验艺术、城市艺术设计专业考生文化课相对成绩为 75 分。

2. 艺术设计专业考生文化课相对成绩为 80 分。

3. 美术学、艺术学理论、建筑学专业录取控制线不低于生源所在地本科二批录取控制线，文化课录取控制线由专业合格考生按相对成绩排序产生。

（四）录取分数线分省情况说明，以当年度招生简章和当年度考生所在省市招生文件公告为准，若有省市招生政策调整，则考生的相对成绩的折算依据和折算办法由学校本着择优录取且对同一

考区全体考生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

第十六条 违规处理

(一) 考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如实记入其考试诚信档案。下列行为在报名阶段发现的，取消报考资格；在入学前发现的，取消入学资格；入学后发现的，取消录取资格或者学籍；毕业后发现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宣布学历、学位证书无效，责令收回或者予以没收；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1. 提供虚假姓名、年龄、民族、户籍等个人信息，伪造、非法获得证件、成绩证明、荣誉证书等，骗取报名资格、享受优惠政策

2. 在综合素质评价、相关申请材料中提供虚假材料、影响录取结果的；

3. 冒名顶替入学，由他人替考入学或者取得优惠资格的；

4. 其他严重违反高校招生规定的弄虚作假行为。

(二) 在我校本科招生专业考试中作弊者，3年内不得报考我校。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七条 中央美术学院本科生培养中仅开设英语课程，其他语种的考生请慎重报考。

第十八条 新生入学后，我校将按照教育部相关规定及《中央美

术学院新生入学复查实施办法》对其进行全面复查，凡复查不合格、不符合录取条件者取消其学籍，退回生源所在地。

体检标准按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及相关补充规定和我校按要求制订的补充规定执行。

考生须认真填写高考体检表中的每一项信息，特别是“既往病史”一栏。我校新生入学复查时，如发现考生提供的高考体检信息有误，或发现考生隐瞒病史，将按照教育部有关规定取消其入学学籍

第十九条 我校按照教育部有关规定及北京市物价局核定标准收取学费和住宿费。美术学、艺术学理论专业 8000 元/学年，其他专业 15000 元/学年，住宿费 900-1200 元/学年。

第二十条 我校不委托任何中介机构或个人进行招生录取工作，不收取国家规定外的任何费用。以我校名义进行非法招生宣传等活动的中介机构或个人，我校保留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二十一条 本章程经学校党委常委会审定后面向社会公布，由中央美术学院招生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章程 2019 年 6 月修订，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招生章程同时废止。如遇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有关政策变化，以变化后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三条 本科招生网站：<http://www.cafa.edu.cn>，招生

咨询电话：010-64771056，招生传真：010-64771056。招生监督电话：010-64771013。

中央美术学院
2019年6月28日